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郑汉龙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0783民初291号原告广东利盾控股有限公司与被告广东开平市三建集团有限公司、郑汉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一、被告郑汉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35667.6元、逾期付款利息5264.4元及后续逾期付款利息（从2025年11月19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，以实际欠款本金为基数，按年利率5.7%计付）给原告广东利盾控股有限公司；

二、驳回原告广东利盾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823.3元（此款原告广东利盾控股有限公司已预交），由被告郑汉龙负担（经原告广东利盾控股有限公司确认，此款由被告郑汉龙直接支付给原告广东利盾控股有限公司）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